

## 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月月鑫”（按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和税收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拟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含）起，调整“乾元-鑫溢江南·月月鑫”（按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和税收条款，具体如下：

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前)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后)
按月开放 (每月 15 日开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20%	4.10%

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含）起执行。对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含）前已经购买成功且未赎回的所有存量客户投资本金，按照客户实际持有天数，其中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含）前持有部分执行原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019 年 3 月 15 日（含）后持有部分自动执行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但以最终支付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调整“乾元-鑫溢江南·月月鑫”（按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税收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产品说明书第四条“理财收益与费用”增加“(五) 税收：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由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 年 2 月 19 日